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去年回覆指，該署與食環署共同成立以處理市民有關滲水問題的舉報的聯合辦事處 2014-2015 年度將運作恆常化。此外，更將當時 64 個屋宇署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中的 17 個轉為公務員職位。2014-2015 年度仍需斥二千四百萬元委聘外判顧問公司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一般而言，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就滲水個案進行的調查分為 3 個階段。第一階段（確定有否滲水妨擾）及第二階段（初步調查）的工作均由聯辦處人員負責進行。倘未能在第二階段找出滲水源頭，便須進行第三階段的調查（專業調查）。在第三階段，聯辦處會委聘外判顧問公司協助進行詳細調查，包括進行蓄水測試、灑水測試等，以查證滲水源頭。聯辦處人員在第三階段擔任整體統籌，並負責其後的執法行動，例如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及提出檢控。

因聯辦處由 2014 年 4 月起以恆常形式運作，該辦事處 17 個隸屬屋宇署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已於 2014-15 年度轉為公務員職位。然而，有關轉換安排對聯辦處委聘外判顧問公司就滲水個案進行第三階段（專業調查）調查並無影響。